

宏傑 MANIVEST

本期提要:

專題提要:

- 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書之正確展示及存放
- 上海出台新規吸引跨國公司外籍人士常駐滬
- 宏傑 LSD 成功案例：公司調查及法務會計服務
- 宏傑集團二十周年答謝酒會花絮

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書之正確展示及存放

近來有一些海外客戶對如何展示或存放香港公司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Business Registration, BR) 和公司註冊證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CI) 向我司提出諮詢。我們發現幾乎所有的客戶都對如何獲發有效的BR和CI都甚為重視，卻對其展示或存放的認識所知甚少。

日前，我司客戶就BR或CI“離開”香港是否屬於“違法動作”及其“法律後果”等相關事宜提出疑問。宏傑集團之專業人士根據香港相關法例及實際操作經驗，針對“展示或存放香港公司有效的BR或CI”等等相關問題為客戶作出清晰回覆，深得客戶讚許。在此，我司願與您分享相關訊息，為您及您的客戶提供參考。

正確展示或存放香港公司有效的BR或CI之法律依據

1. 針對香港公司有效的BR展示

根據香港《商業登記條例》310章12條，有效的商業登記證(BR)必須於與該證有關的營業地點展示。稅務局督察可能會派人到公司查閱。如果BR被發現離開香港，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2級罰款(港幣5 000元)及監禁1年(《商業登記條例》310章15條)。

2. 針對香港公司有效的CI存放

雖然香港《公司條例》沒有規定公司註冊證書(CI)必須在實際有效的公司註冊地址處展示。但《公司條例》第305章(1)條規定，CI正本只會獲發一次，公司註冊處不會再發出正本的複製本。如果遺失，只可以申請證明書，列明公司註冊等最近期資料，或申請該證明書正本的核證副本。

如何正確展示或存放香港公司有效的BR 或 CI

從上述香港法例可以看出，BR或CI，不僅對於設立香港公司至關重要，其自身的有效展示亦不容忽視。一旦展示不當，會給香港公司之日常營運帶來不必要的麻煩及損失。BR展示不當即屬犯罪，會被處以罰款及監禁，後果相當嚴重。CI存放不當則須重新申請證明書或申請該證明書正本的核證副本，頗費周折不說，亦可能妨礙公司之正常營運。

那麼，該如何才能有效地展示或存放香港公司之BR和CI呢？

針對此，宏傑之專業建議如下：

1. 香港公司須嚴格按照香港《商業登記條例》來正確展示BR。那就是，有效的商業登記證(BR)必須於與該證有關的營業地點展示，千萬不要隨意展示，更不可將其帶離香港，以避免被稅務局監察發現而處以罰款及監禁。
2. 至於CI，雖然香港《公司條例》並沒有規定其必須在公司展示，但是，由於CI正本將不獲補發，因此我們亦不建議客戶將CI帶離香港，以避免保存失當、遺失等造成的不必要麻煩。
3. 倘若您及您的客戶需要CI 或 BR副本，我司可以為您提供申請CI 或 BR證明書核證副本服務。

宏傑希望上述訊息能夠為您及您的客戶，對有效展示或存放香港公司 BR 及 CI 提供助益，以達到未雨綢繆之功效。若有任何所需，歡迎隨時聯繫我司。

上海出台新規吸引跨國公司外籍人士可常駐滬

日前，上海市政府出台了《上海市鼓勵跨國公司設立地區總部的規定》，將利好政策面向跨國公司的外籍人士，此新推出之規定，對跨國公司地區總部有明確的定義：

本規定所稱的跨國公司地區總部，是指在境外註冊的母公司，在本市以投資或授權形式設立，對在一個國家以上的區域內的企業，履行管理和服務職能的唯一總機構。跨國公司可以以獨資的投資性公司、管理性公司等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業組織形式，設立地區總部。

此次規定的最大的“亮點”在於“規定”大大地簡化了跨國公司外籍人士出入境手續和簡化許可手續，這將為外籍人士提供更大的出入境便利及更自由地在滬居留及就業。

根據規定之第十一條（簡化出入境手續）和第十二條（簡化就業許可手續），對因商務需要赴滬的地區總部外籍人員，上海方面將提供如下出入境及在滬居留、就業之便利：

1. 針對地區總部之需要多次臨時入境的外籍人員——其可以申請辦理一至五年多次入境有效、每次停留不超過一年的訪問簽證；
2. 對於需要在上海長期居留的地區總部外籍人員——其可以申請辦理三至五年有效的外國人居留許可。
3. 不僅如此，地區總部的法定代表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其可以按照《外國人在中國永久居留審批管理辦法》，被有限推薦申辦《外國人永久居留證》。
4. 涉及到地區總部外籍人員在上海之就業許可手續的申請方面，本次規定亦做了相關規定——其可以向市勞動保障部門申請一併辦理外國人《就業許可證》和《就業證》。
5. 此外，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者在本市設立地區總部的，亦可享有上述之政策優惠。

上述對於地區總部外籍人員之優惠新規，旨在為越來越多落戶上海的外資企業，創造投資和人才流動便利。據悉，截止到 2008 年七月底，常駐上海的外籍人士已多達 14 萬之眾，約佔中國內地常住外界人士總數的 30%，其中落戶上海的地區總部累計達 206 家，投資性公司達 172 家。

由此可見，上海已成為中國內地設立跨國公司地區總部最多的城市之一，正以其蓬勃的經濟活力及相對完善的軟硬體服務設施，吸引著眾多的國際公司和高端商務人士。

宏傑集團上海公司與眾多外國駐上海領事館、市公安局、市勞動保障部門等，一貫保持著良好而穩定的合作關係，若您及您的客戶，有任何需要外籍人士申請在滬就業許可證的話，請不惜與我司聯繫。

宏傑 LSD 成功案例： 公司調查及法務會計服務

我司之客戶陳先生營商亞洲，經驗頗豐，工作之餘，亦是一位狂熱的哈雷·大衛森摩托車發燒友，後來更在中國內地投資了摩托車市場。

七年前，經 B 先生介紹，陳先生結識了本案另一位至關重要的人物——A 先生。A 先生對摩托車貿易頗為熟悉，對在中國大陸拓展貿易也滿懷熱情。共同的興趣愛好拉近了陳先生和 A 先生的距離，兩人成了好朋友。後來，A 先生多次力勸陳先生在中國大陸進行各色各樣的投資活動。獲悉陳先生有意在大陸投資摩托車市場後，A 先生主動為陳先生提出了一個投資計畫。最終，在 A 先生的全力推動下，陳先生、B 先生和 A 先生三人達成了一致協定：決定設立一家叫做「陳氏有限公司」的香港公司，以此作為他們進一步投資大陸摩托車市場的投資工具。

2005 年 4 月，「陳氏有限公司」在 A 先生的推動下成立。A 先生聲稱：他們以「陳氏有限公司」為名，在中國大陸投資了不少專案。譬如，他們與大陸一家從事摩托車零售、租賃及維修服務的外商獨資企業（“WOFE”）

簽署了合資協定。「陳氏有限公司」為該 WOFE 注資 100 多萬人民幣，以作為建造摩托車展廳和投資另一家公司擔保之用。除此之外，陳先生向「陳氏有限公司」注入了超過 200 萬港幣的啟動資金，並應 A 先生請求，還進一步借予該公司 500 多萬港幣的貸款，作為支持該公司在大陸投資項目的運營。

漸漸地，陳先生感到不妥，他開始懷疑這些所謂「投資」的真確性。首先，A 先生和他所謂的「技術團隊」越來越少向陳先生彙報；其次，當陳先生詢問 A 先生各投資項目的進展時，A 先生往往顧左右而言他，竭力避免討論此類話題；A 先生甚至拒絕陳先生到各個投資場所進行實地視察，亦不讓陳先生與大陸專案的合作夥伴直接聯繫。

此時，陳先生尚不知曉宏傑可以提供相應法律支援服務，故此，陳先生僅僅向其律師進行了諮詢。該律師建議陳先生要作好「最糟糕」的打算，即向法院提起訴訟，並要求強制關閉「陳氏有限公司」。同年，法院做出判決，強制關閉了該公司。但陳先生卻並不知道這行動將帶來的嚴重後果，而其律師也未將有關影響及時告知陳先生。

病急亂投醫的陳先生不得不為其律師所給出的不適當法律意見而付出沉重代價。一旦「陳氏有限公司」交由法院強制關閉，那麼，陳先生及其它董事將失去對該公司及相關事宜的掌控權。由法院指派的清算人員完全控制了「陳氏有限公司」，他們有權追查、接收公司的所有的財務，並調查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操行。但是，清算人員是否會調查並追蹤陳先生資金的去處，則完全取決於清算人員，陳先生已經無權過問。簡而言之，香港法院是清算人員的雇主，清算人員只對法院負責卻並不對陳先生負責。

通過朋友的介紹，不勝其煩的陳先生找到宏傑。在充分瞭解本案之後，我司訴訟支援和顧問服務部(LSD)的專業人士明確地告訴陳先生：此案現在已經不在陳先生的控制範圍之內了。事實上，如果陳先生懷疑 A 先生對其投資不負責任的話，他應當立即向警署報案或者直接起訴

A 先生，而非向法院請求強制關閉公司。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無論是對香港公司法所涉及的概念和理解，還是公司運轉中的實際操作，陳先生之律師的經驗都嚴重不足。

我們建議陳先生指派我司作為獨立的第三方，通過開展與本案相關的香港及大陸公司調查、法務會計調查，以此出示以一份獨立的事實調查報告。一旦掌握了所有的事實，陳先生便可決定是否需要報警、報告給清算人員或者直接起訴 A 先生。

針對本案，宏傑所提供之公司調查及結果

通過一系列常規的公司調查、實地調查和網路調查，一方面，我們發現與「陳氏有限公司」合作的所有 WOFE 及其控股公司的註冊地址，均是偽造的。不僅如此，按照 A 先生所提供的地址，我們亦未能找到任何一間摩托車展示廳。另一方面，我們發現，所有 WOFE 的最終受益人雖然都是相同的，但政府方面的記錄顯示：這些 WOFE 並非由「陳氏有限公司」投資，而是由一些和「陳氏有限公司」、陳先生及 A 先生毫無瓜葛的人所控制。此外，從「陳氏有限公司」流向大陸之資金的渠道亦非常可疑：這些資金竟然採用了「洗錢」（洗錢，是毒品販子慣常採用「漂白」非法資金的手段）的方式進入中國大陸的，實在是令人吃驚！

我們建議陳先生：作為債權人，在清算過程中，除了有權要求債務人還清債款外，他應該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並考慮對 A 先生及其它相關人員採取法律措施。鑒於陳先生和 A 先生之間存在著「Quistclose Trust」的特殊信託關係，陳先生可就此向 A 先生提出投資損失賠償。一句話概括就是——儘管陳先生是直接將資金投資到「陳氏有限公司」，但是，A 先生應當對陳先生的投資損失負法律責任。

宏傑集團致力於公司事務已逾 21 年之久，在處理上述諸如陳先生所遇之公司調查及法務會計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實際操作經驗。我司之訴訟支援和顧問服務部(LSD)可為您提供專業法律意見、公司調查以幫助您及您的客戶維護合法權益。

宏傑集團二十周年答謝酒會花絮

宏傑集團二十周年庆典



2008年9月26日，位於上海希爾頓酒店40樓的“希爾頓之窗”宴會廳裏人頭攢動，談笑宴宴，宏傑集團20周年慶典圓滿閉幕答謝酒會，在一片掌聲和歡笑聲中拉開帷幕。

“感恩與分享”是我集團舉辦此次“宏傑集團20周年慶典圓滿閉幕答謝酒會”的重要主題，同時藉此良機發布我集團最新推出之網站及法律支援和顧問服務。宏傑集團何文傑董事長、江詩敏董事等多位香港同事親自蒞臨酒會，與宏傑上海公司全體同事迎接了來自各地的120多位賓客。當中包了律

師、會計師、金融師及政府相關專業人士，其中既有來自浙江、江蘇、廣東和上海本地的合作夥伴，亦不乏從美國、馬來西亞和塞舌耳遠道而來的客人，勝友如雲，高朋滿座。

酒會上，除了向嘉賓們分享了宏傑集團最新推出之網站，也重點介紹了訴訟支持和顧問服務部(LSD)在訴訟支持、破產管理、財務鑒證等方面的法律支持服務。引起酒會現場眾多律師、會計師的關注。在專業交流之餘，酒會上的每一個人都被熱情、奔放、極具異國風情的弗朗明哥舞蹈所感染。原本定於20時30分結束的酒會，整整推遲了一小時，直到21時30分左右才在最後一批客人依依不捨的告別中落下帷幕。看著客人們離去時愉悅而滿意的微笑，宏傑集團全體同仁倍感欣榮，亦對宏傑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門水坑尾街202號 婦聯大廈7樓D座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 環球世界大廈A座2205室 (郵編：200040)
電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18 -2205
專線*	00800 3838 3800		
傳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電郵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網址	http://www.maninvestasia.com	http://www.maninvestmacao.com	http://www.manivetasia.com.cn

*中國大陸/台灣客戶致電專線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然後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或傳真至： (852) 2537 5218，或可發電子郵件至：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